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ZC2019(SS)ZX00873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9年5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避免因不可预见的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达指定的账户，建议供应商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封装要求。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八、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九、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项目概况：.....	10
二、采购内容：.....	10
三、服务范围：.....	10
（一）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10
（二）河涌基本情况：.....	11
四、服务范围现状：.....	11
五、水体治理目标、技术路线及原则：.....	11
（一）治理目标：.....	11
（二）治理技术路线：.....	11
（三）治理原则：.....	12
六、执行标准及依据：.....	12
（一）依据文件、规划及资料：.....	12
（二）相关法律法规：.....	13
（三）主要标准：.....	13
七、技术要求：.....	14
（一）生态土壤净水系统：.....	14
（二）河涌生态修复系统：.....	15
八、建设施工要求：.....	15
九、服务要求：.....	16
十、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17
（一）人员配置要求.....	17
（二）设备配置要求.....	17
十一、项目实施进度：.....	17
十二、施工验收标准及流程：.....	18
（一）施工验收标准.....	18
（二）施工验收流程.....	18
十三、服务考核标准：.....	20
十四、保密要求：.....	20
十五、履约保证金：.....	20
十六、合同终止情形：.....	20
十七、服务费结算：.....	21
十八、投标报价要求：.....	21
十九、其他：.....	21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	23
二、招标文件.....	2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五、开标、评标、定标.....	28
六、质疑.....	3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八、适用法律.....	31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3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3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34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4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36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37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 自查表.....	54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54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55
二、 资格性文件.....	56
2.1 投标函.....	56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7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9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0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0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1
三、 商务部分.....	62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62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63
3.3 同类项目业绩.....	64
3.4 企业管理规范.....	64
3.5 企业荣誉.....	64
3.6 企业创新能力.....	65
3.7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65
四、 技术部分.....	66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66
4.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66
4.3 项目治理技术方案.....	67
4.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67
4.5 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	67
4.6 应急保障方案.....	68
4.7 快速响应能力.....	68
五、 价格部分.....	69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69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70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73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74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
- 2、项目编号：ZC2019(SS)ZX00873
-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959,200.00 元
- 4、服务期：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 14 个月
- 5、本项目确定供应商数量：1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 4、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2)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不按以上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会严重影响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jyxx/fss/shd118081103/jyggx1/>)、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ggzyjyzx/jgzx/>)、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网(<http://www.ss.gov.cn/gzjg/ssqlpz/ggzyjy/>)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5月28日至2019年6月3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3、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盖公章，如法人参加报名时不需提供）。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6月17日 下午14:30至15: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6月17日 下午15: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行政服务中心2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府前路1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3880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公司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富城大厦六楼6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谢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高车埗涌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的内河涌，是左岸涌的支流。由于近年来乐平镇经济发展迅速，城镇人口增加、大量工业项目进入，高车埗涌上游受到附近工业污水偷排影响，河涌水体出现黑臭现象，整体发黄发绿，透明度低于0.3米，观感较差，黑臭级别为轻度黑臭，已被列入佛山市城乡黑臭水体重点整治项目之一，亟待修复改善。

2、本项目拟通过采购服务的方式，为高车埗涌提供水体净化及生态修复服务。

3、本项目鼓励投标人应用新型技术或新型设备设施投入本项目进行服务。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黑臭水体修复，具体包括以下项目及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建设	沉砂池、复合生态池、出水池、土工膜、陆生植物、复合生态过滤材料、水体循环系统。
2	河涌生态修复系统建设	投放水质调节剂、微生物菌种培育、生态鱼类培育、浮游生物培育、水下森林构建、污水拦截装置。
3	系统维护	对本项目已建成的河涌生态修复及生态土壤净水系统进行维护。
4	河涌日常保洁、巡视	对高车埗涌流域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巡视。

三、服务范围：

(一) 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



附图一：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 河涌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高车埗涌为断头涌，由南往北进入左岸涌，位于乐平镇南边工业园区；
- 2、坐标：起点（E：112° 55′ 21.16″，N：23° 17′ 18.03″）、
终点（E：112° 55′ 20.39″，N：23° 16′ 34.18″）；
- 3、流域面积：4104000 平方米；
- 4、河涌长度：1.22 公里；
- 5、河道宽度：8 米；
- 6、河涌深度：1 米。

四、服务范围现状：

高车埗涌流域区域经济以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禽畜养殖为主，周边有一定量的工业企业。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水产禽畜养殖废水、农业废水以及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如下表：

所在流域	行业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高车埗涌	养殖业	45.19	0.64	0.16
	种植业	4.72	0.94	0.0123
	居民生活	/	/	/
	工业	3.86	0.295	0.143
	商业	/	/	/
	输送转移	/	/	/
	合计（单位：吨/年）	53.77	1.875	0.3153

说明：上述数据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实地调研。

五、水体治理目标、技术路线及原则：**(一) 治理目标：**

本项目目标为消除高车埗涌水体黑臭现象，使其主要水质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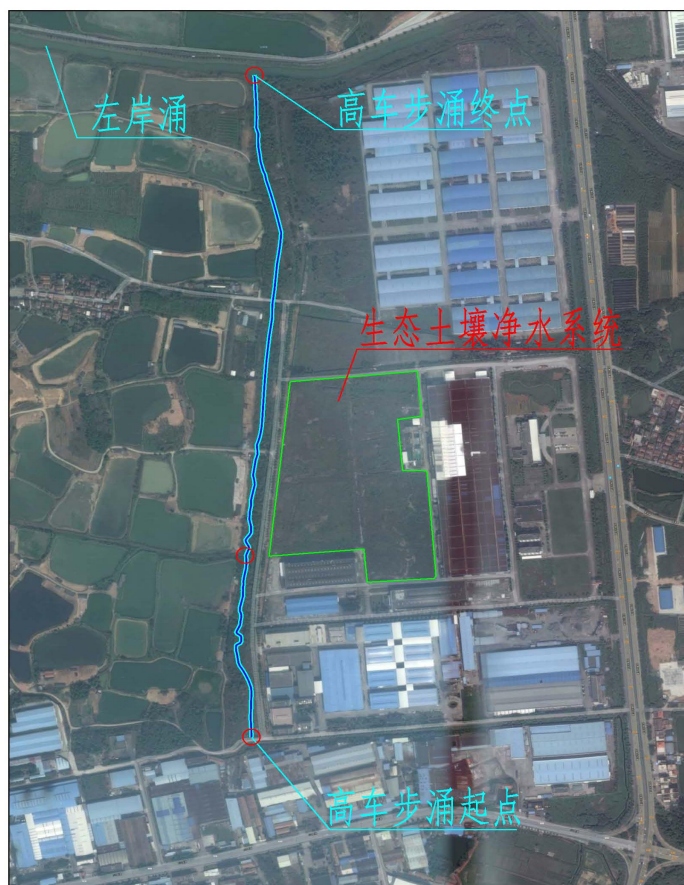
透明度	溶解氧	氨氮	氧化还原电位
>25cm	>2mg/L	<8mg/L	>50mv

(二) 治理技术路线：

1、建议在下图区域（见附图二）建设生态土壤净水系统（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建设该系统的选址），然后集中抽调河涌污水到该净水系统，在污水通过生态土壤的修复后，水质情况及水体透明度均得到初步改善时，再排入河涌。

2、在两岸构建生态修复区域，包括设置挺水植物景观、污水拦截装置及构建水下森林等，进一步对再排入河涌水体进行修复。

3、针对水体情况投放水质调节剂、浮游动物、微生物以及相关鱼类进行生态食物链调节。



附图二：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建设位置示意图

（三）治理原则：

- 1、坚持经济环保的治理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条件，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坚持最小风险原则，充分考虑水系统污染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建立不同的科学技术组合，以应对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从而增加对项目的可控性，减少其风险性。
- 3、坚持标本兼治原则，通过对水体的逐步修复改善，从而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使水系统达到一个长期平衡稳定的状态。
- 4、坚持美学原则，在开展水质污染治理的同时，应注重水下、水面及周边环境的景观营造，使其最终达到“碧水”与“美景”的效果。

六、执行标准及依据：

（一）依据文件、规划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整治指南》（国家住建部，2015年7月）；
- 3、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5、《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河涌“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方案的函》（佛

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7月10日）；

- 6、《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20年）；
- 7、《佛山市三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 9、《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落实“天更蓝、水更清”计划环保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3〕38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总体规划》（2009-2020）；
- 11、《三水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1-2020）；
- 12、《三水区乐平镇排水专项规划》。

（二）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次修正）；
- 7、《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
- 8、《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2010年12月22日修正版）；
- 10、《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2007年）；
- 11、《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号；
- 12、《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农【2012】140号；
- 13、《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河涌整治与修复规划》。

（三）主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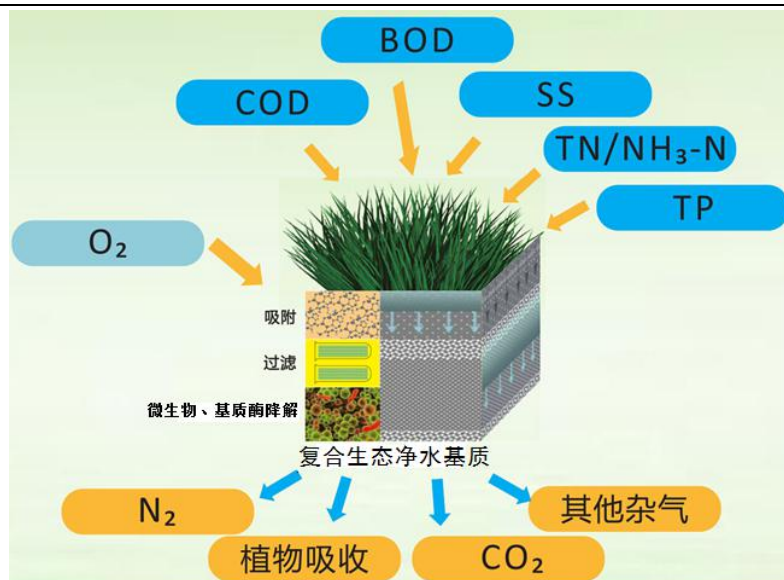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3、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排放标准》（GB3025-84）；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 7、《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9、《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1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1、农业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12、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13、《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
- 1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
- 15、《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 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版)；
- 18、《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6版)；
- 1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2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1、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

七、技术要求:

(一) 生态土壤净水系统:

- 1、河涌污水通过电动提升泵在格栅隔渣后导入沉砂池，沉砂后的水体进入配水池。
- 2、经过初步处理的水体进入由陆生植物和人工土壤组成的生态净水单元，生态净水单元由植物、微生物、填料基质所组成，对水体污染物具有吸附、降解以及过滤的作用。经过净化的水体通过管道重新导入至河涌。
- 3、由电机、水泵、排水管网等设备装置组成的水循环系统可实现生态土壤净水系统的进(出)水环节全天候自动完成。



附图三：水体净化处理流程图

（二）河涌生态修复系统：

1、种植挺水景观植物和沉水植物时应选用水质净化能力强，根系发达的品种，并根据河涌水体的实际情况对植物的种类、品种进行科学搭配。

2、投放浮游动物及微生物，可有效降低水中悬浮藻类及有机碎屑，为水生植物的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3、根据水质情况投放适当数量的滤食性鱼类，以完善水生态系统食物链，丰富生态系统结构，所投入的鱼类应优先选用本地品种。

八、建设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须设立岗位责任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通过岗位培训且持证上岗，并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

2、中标人须设立专门的劳动安全小组，并制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以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3、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扬尘的情况发生。

4、施工现场须设有防护围栏，并在周边设立必要的警告标识。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以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在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采用能耗低的机械和运输车辆。

7、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8、施工期间各类机械作业，应按照有关规定、规程和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杜绝设备因失检、失灵而带病运行。

9、各种电气设备应配齐警示标志，以防设备因过载或泄漏时产生的燃烧、漏电、爆炸等现象造成

现场人员伤亡。

10、对操作高噪声、振动设备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隔音耳塞，并对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

11、加强材料堆放运输管理。易燃易爆品和有毒有害品的存放，应向有关部门申报，并按照批准的存放地点和保管方式，设专人负责管理。对该类材料的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须经过严格检查，方可发车、装卸。

12、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须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的指示进行排放，排放前应做好沉淀和分离等前期预处理工作。

13、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内，严禁超标排放，并应保证施工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14、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须保持畅通，雨后应及时清除积水。同时应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材料、底泥及垃圾的散落，并做到随时清扫，保持整个施工现场的整洁。

15、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卫生清理，加强施工现场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做好灭鼠、灭蚊蝇等防疫工作。

九、服务要求:

1、组织人员对高车埗涌流域范围进行日常巡视，及时拦截清捞河面垃圾，保持河道整洁。

2、定期检查生态土壤净水系统的陆生植物生长状况以及人工土壤状况，对水循环系统的电气及自动化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及检修，以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定期对挺水植物景观进行维护、修剪，保证水体景观整洁优美。

4、定期对河涌内的沉水植物、鱼类、浮游动物及微生物的生长状况进行监测。

5、在治理过程中收集并研究水生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种群密度及种类与水质关系，随时调整水体生态平衡。

6、防汛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总价范围内负责承担。如因中标人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7、进行治理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于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中标人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8、在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须由中标人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理，污泥的收集、贮存、清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在进行治理作业时,中标人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在治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否则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如因生物修复(生物菌投放等措施)造成该河涌的二次污染的,由中标人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二次污染的界定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若为中标人的责任,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若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中标人投入项目服务的使用的产品及技术应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 人员配置要求

1、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投入一支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设项目负责人1名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替换,其替换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水平需与被替换人员同等或更优,否则采购人有权以中标人违约的名义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进行违约索赔。

(二) 设备配置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负责配置必要的设备、药剂、器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须在1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相关的设施设备清退出施工场地,若逾期未能退场并清理物品,采购人有权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药剂、器材的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其维护及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十一、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分为两部分:

1、第一部分为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及河涌生态修复系统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2个月,中标人在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

2、第二部分为水体维护服务期,自配套设施建设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12个月。

说明:

(1) 如中标人提前完成建设施工并验收合格的，即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

(2) 如中标人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施工的，中标人须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3) 在建设施工期内采购人不进行服务考核。

十二、施工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 施工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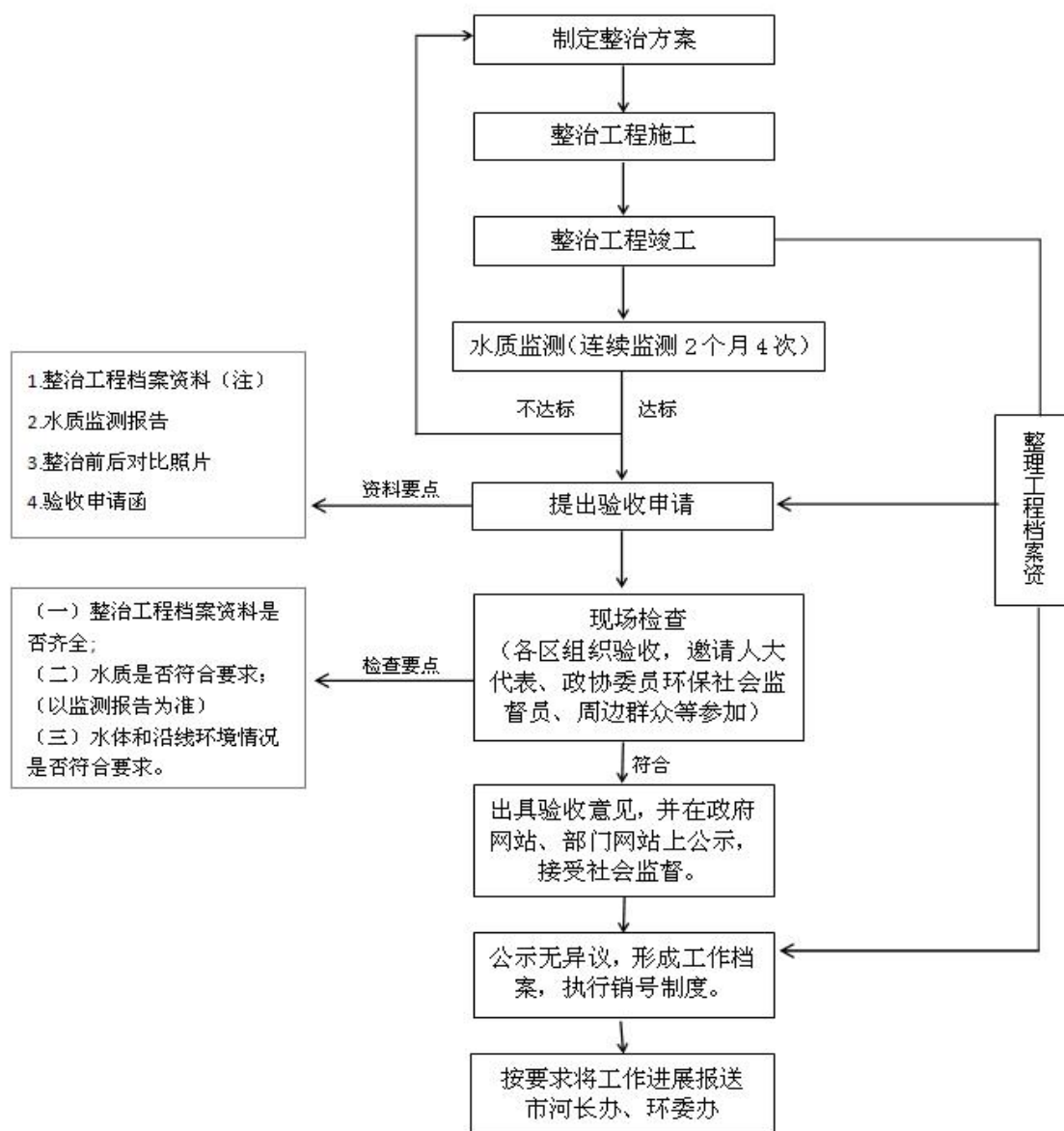
施工验收以水质指标达标作为验收标准，如中标人未能通过验收的，则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向采购人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不支付相关的后续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水质达标具体标准如下表：

透明度	溶解氧	氨氮	氧化还原电位
>25cm	>2mg/L	<8mg/L	>50mv

(二) 施工验收流程

项目施工验收具体流程详见附图四。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相关的验收要求等原因，需要调整验收流程的，按新规定执行。

黑臭水体整治评估验收流程



附图四：项目验收流程图

说明：整治工程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套的整治工程项目清单，清单须列出主要工程内容、投资额、开（完）工时间；
- 2、工程的立项文件、完工验收文件，移交运行管理文件；
- 3、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对比照片；
- 4、河道保洁服务的委托协议或已开展保洁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 5、维持整治后水质的相关措施、方案（如引水、活化水质的工作方案及资金落实情况说明）。

十三、服务考核标准：

验收合格则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在服务期内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高车埗涌的水质状况进行抽样检验，其检验结果作为服务考核和项目服务费结算的依据。服务考核的具体标准如下表：

溶解氧	氨氮
>2mg/L	<8mg/L

十四、保密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接触到的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10%计算（四舍五入至万元位），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权利，对此，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说明：中标人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交到以下账户：

户名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账号	80020000008076596
开户行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于合同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内由采购人本息一起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本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讨赔偿。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收到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还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服务任务或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十六、合同终止情形：

1、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并被证实的；
- (2) 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人员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对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治理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的药剂；

(5)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2、如因上级考核调整或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对采购人要求任何补偿。

十七、服务费结算：

1、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及河涌生态修复系统配套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30%；

2、水质指标达标并通过施工验收，在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30%；

3、剩余的40%作为水体维护服务费用，平均分12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是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水质指标（溶解氧、氨氮）达标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不达标则不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4、所有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部门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划入中标服务单位名下的银行账户；

5、在结算时中标服务单位须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发票。

说明：采购人完成向付款部门办理相关的付款申请手续视同已履行付款责任。

十八、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水质治理费、水体生态修复、检测采样、管理维护费、物料费、水电包装费、电费、水费、人工费、场地租用费、配套工程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设备费、工具费、人员食宿费、租赁费、村民协调费、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十九、其他：

1、为了便于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以下协助：

(1) 协调施工场地、施工所需水源及电源接口，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 协调村民以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3) 在项目治理期间，采购人应加强执法。

2、**调研要求：**为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治理河涌现状的充分了解，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对高车埗涌进行调研，并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相关的方案，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757-87771609）。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本项目确定中标单位数量为：一家。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必须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

1)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南信用社

3) 账号：80020000003696334（投标保证金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联系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服务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1.5 + 3.2 = 4.7\text{万元}$$

3、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2）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招标文件“第二部份”中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作详细说明；

15.3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23,000.00 元，投标人须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的方式交纳到以下账户【注：投标人应确保该投标保证金不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到账（以查询银行到账记录为准），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 1) 开户名：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 3) 账号：4444 2601 0400 11026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390317 联系人：关小姐

请注明用途“0220190023”（用途只填写数字，不需填写任何文字，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保证金须以投标人的名义交纳。

16.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

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 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本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 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 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 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身份及其委托授权,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签到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的则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每一本副本(注意: 此处要求是每一本副本单独密封包装)及唱标信

封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各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9.4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5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6如招标文件中有“原件核对”要求的,投标人应把相应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的)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四名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见附件一）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

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1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 在提出质疑时,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规定提出,质疑函必须以纸质原件形式现场提交。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条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作招标失败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3、价格得分：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见附表五：价格评分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策优惠说明：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及监狱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意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即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依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通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 5%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说明:

- 1、投标人符合以上两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2、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一、附二、附三、附四)。
- 3、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填列的数据进行计算。

(三)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交授权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7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结 论		

注: 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合格投标人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4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结 论		

注: 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自承接的河涌水质治理或水体生态修复的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原件核对，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6
2	企业管理规范	根据投标人具备以下证书（认证）的情况进行评分，每具备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认证）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4	企业创新能力	根据投标人获得的专利证书情况进行评分：属于发明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5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1、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所具备的环保类职称等级情况进行评分：中级的得1分，高级的得2分；在具备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前提下，同时取得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 2、项目负责人曾获得与环保相关的奖项或表彰的，加2分。 以上合计最高得7分。 [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资格）证书及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获奖情况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所具备的职称情况进行评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1分；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说明：计分按每位服务人员所具有的最高职称计算得分，不重复计分。 [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6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合 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区域及其周边的调查及分析（内容须包含有本项目治理河道现状及周边情况的调查、河道污染源的调研、河道水质生态修复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6

		<p>1、调查内容全面细致、切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的,得6分;</p> <p>2、调查内容较为全面,对重点难点有一定分析的,得3分;</p> <p>3、调查内容不够充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1分;</p> <p>不提供调查及现状分析资料的不得分。</p>	
2	项目治理技术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招标治理技术路线及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治理技术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全体现招标要求、内容全面细致且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p> <p>2、方案基本体现招标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5分;</p> <p>3、方案没有体现招标要求、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0分;</p> <p>4、方案没有体现招标要求且内容不全面的,得5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20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分:</p> <p>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全面细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实施步骤的管理可控性强的,得6分;</p> <p>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全面、节点安排合理性一般、实施步骤的管理可控性一般的,得3分;</p> <p>3、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不全面、节点安排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实施步骤的管理可控性差的,得1分。</p> <p>不提供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6
4	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方案须包含有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及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1、方案全面具体、具备可行性以及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具备可行性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3、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5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治理运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恶劣天气、上游不可控因素、河道周边向河内排入大量污染物、藻类暴发、发生水华以及底泥上翻等)所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全面具体,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处理措施的,得6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针对各种突发事件有较完善的处理措施的,得3分;</p> <p>3、方案不全面,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缺乏有效的处理措施的,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6
6	快速响应能力	<p>根据各投标人设有的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距离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的远近情况进行评分:</p> <p>1、最短路线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得6分;</p> <p>2、最短路线距离大于20公里但少于40公里(含40公里),得4分;</p> <p>3、最短路线距离大于40公里但少于60公里(含60公里),得2分;</p> <p>4、最短路线距离大于60公里的,得1分。</p> <p>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服务机构或办公场所的设置证明(属于以工商登记形式设立的,提供登记证明复印件;属于其他情况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相关场地证明文件须体现具体的地址并加章投标人公章。</p> <p>(2)百度地图查询的最短路程距离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合 计	50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五：价格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分 值 (分)
价格评审	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10
合 计		10

第四部份 合同书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 修复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乙方: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_____ 万元。

二、项目服务期: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为期 14 个月。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黑臭水体修复, 具体包括以下项目及内容: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建设	沉砂池、复合生态池、出水池、土工膜、陆生植物、复合生态过滤材料、水体循环系统。
2	河涌生态修复系统建设	投放水质调节剂、微生物菌种培育、生态鱼类培育、浮游生物培育、水下森林构建、污水拦截装置。
3	系统维护	对本项目已建成的河涌生态修复及生态土壤净水系统进行维护。
4	河涌日常保洁、巡视	对高车埗涌流域范围进行日常保洁、巡视。

四、服务范围:

(一) 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



附图一：项目服务范围示意图

(二) 河涌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高车埗涌为断头涌，由南往北进入左岸涌，位于乐平镇南边工业园区；
- 2、坐标：起点（E：112° 55′ 21.16″ ， N：23° 17′ 18.03″ ）、
 终点（E：112° 55′ 20.39″， N：23° 16′ 34.18″）；
- 3、流域面积：4104000 平方米；
- 4、河涌长度：1.22 公里；
- 5、河道宽度：8 米；
- 6、河涌深度：1 米。

五、服务范围现状：

高车埗涌流域区域经济以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禽畜养殖为主，周边有一定量的工业企业。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水产禽畜养殖废水、农业废水以及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如下表：

所在流域	行业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高车埗涌	养殖业	45.19	0.64	0.16
	种植业	4.72	0.94	0.0123
	居民生活	/	/	/

	工业	3.86	0.295	0.143
	商业	/	/	/
	输送转移	/	/	/
	合计(单位:吨/年)	53.77	1.875	0.3153

六、水体治理目标、技术路线及原则：

(一) 治理目标：

本项目目标为消除高车步涌水体黑臭现象，使其主要水质指标达到以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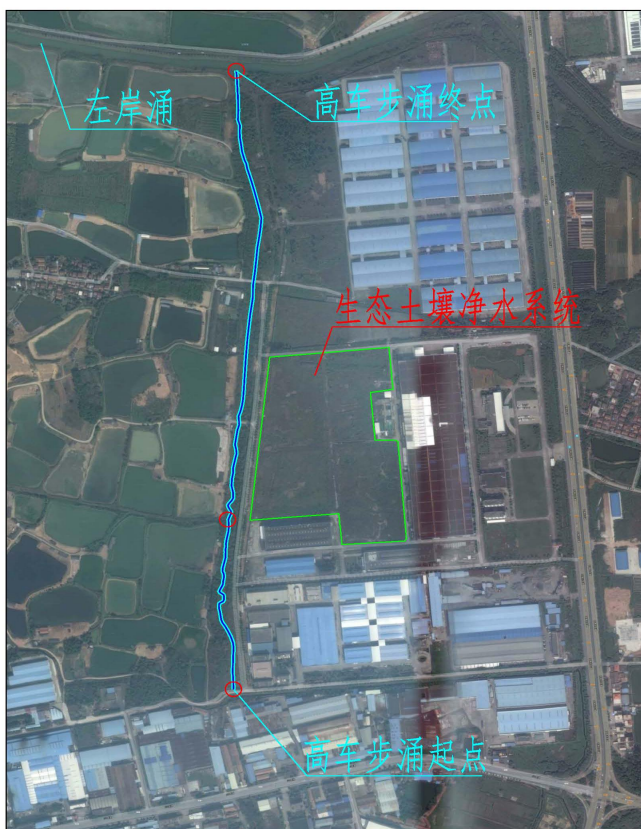
透明度	溶解氧	氨氮	氧化还原电位
>25cm	>2mg/L	<8mg/L	>50mv

(二) 治理技术路线：

1、建议在下图区域（见附图二）建设生态土壤净水系统（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建设该系统的选址），然后集中抽调河涌污水到该净水系统，在污水通过生态土壤的修复后，水质情况及水体透明度均得到初步改善时，再排入河涌。

2、在两岸构建生态修复区域，包括设置挺水植物景观、污水拦截装置及构建水下森林等，进一步对再排入河涌水体进行修复。

3、针对水体情况投放水质调节剂、浮游动物、微生物以及相关鱼类进行生态食物链调节。



附图二：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建设位置示意图

(三) 治理原则：

1、坚持经济环保的治理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环境条件，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坚持最小风险原则,充分考虑水系统污染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建立不同的科学技术组合,以应对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从而增加对项目的可控性,减少其风险性。

3、坚持标本兼治原则,通过对水体的逐步修复改善,从而恢复水体的自净能力,使水系统达到一个长期平衡稳定的状态。

4、坚持美学原则,在开展水质污染治理的同时,应注重水下、水面及周边环境的景观营造,使其最终达到“碧水”与“美景”的效果。

七、执行标准及依据:

(一) 依据文件、规划及资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整治指南》(国家住建部,2015年7月);
- 3、国家计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
-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5、《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重点河涌“一河一策”编制工作方案的函》(佛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13年7月10日);
- 6、《佛山市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3-2020年);
- 7、《佛山市三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8、《佛山市三水区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 9、《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落实“天更蓝、水更清”计划环保工作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3〕38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0、《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总体规划》(2009-2020);
- 11、《三水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1-2020);
- 12、《三水区乐平镇排水专项规划》。

(二) 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5、《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 6、《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第四次修正);
- 7、《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
- 8、《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 9、《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 年）（20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10、《广东省用水定额（试行）》（2007 年）；
- 11、《广东省建设厅、省环保局城镇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粤建建字〔2006〕31 号；
- 12、《关于印发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的通知》粤农【2012】140 号；
- 13、《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河涌整治与修复规划》。

（三）主要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3、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5、《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排放标准》（GB3025-84）；
- 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
- 7、《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 9、《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 10、《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1、农业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 1222-2006）；
- 12、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
- 13、《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1987）；
- 14、《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 1168-2006）；
- 15、《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
- 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
- 18、《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2016 版）；
- 1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20、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21、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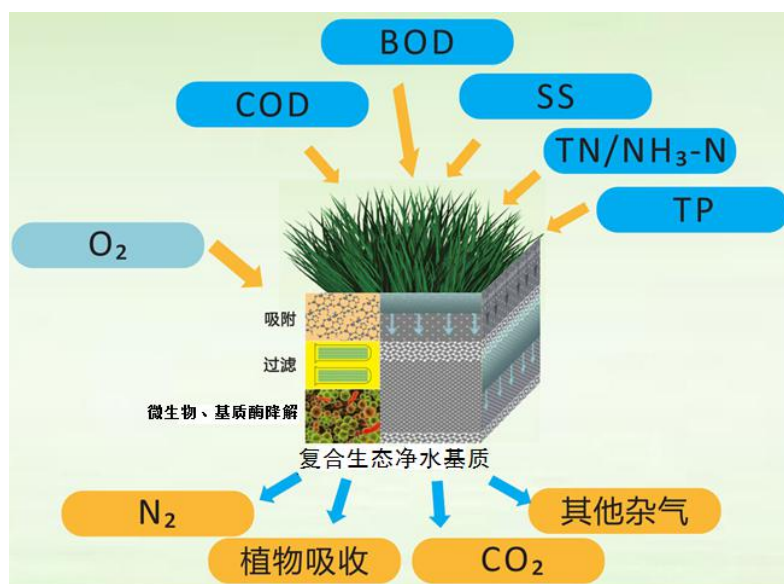
八、技术要求：

（一）生态土壤净水系统：

- 1、河涌污水通过电动提升泵在格栅隔渣后导入沉砂池，沉砂后的水体进入配水池。

2、经过初步处理的水体进入由陆生植物和人工土壤组成的生态净水单元，生态净水单元由植物、微生物、填料基质所组成，对水体污染物具有吸附、降解以及过滤的作用。经过净化的水体通过管道重新导入至河涌。

3、由电机、水泵、排水管网等设备装置组成的水循环系统可实现生态土壤净水系统的进（出）水环节全天候自动完成。



附图三：水体净化处理流程图

（二）河涌生态修复系统：

1、种植挺水景观植物和沉水植物时应选用水质净化能力强，根系发达的品种，并根据河涌水体的实际情况对植物的种类、品种进行科学搭配。

2、投放浮游动物及微生物，可有效降低水中悬浮藻类及有机碎屑，为水生植物的生长创造良好环境。

3、根据水质情况投放适当数量的滤食性鱼类，以完善水生态系统食物链，丰富生态系统结构，所投入的鱼类应优先选用本地品种。

九、建设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须设立岗位责任制，所有作业人员必须通过岗位培训且持证上岗，并做好日常的安全检查。

2、乙方须设立专门的劳动安全小组，并制定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以确保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

3、在进行土建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扬尘的情况发生。

4、施工现场须设有防护围栏，并在周边设立必要的警告标识。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以减少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在施工过程中，应优先采用能耗低的机械和运输车辆。

7、在进行建筑材料及余泥运输时,应选择密封车辆进行运输,以避免因撒漏、扬尘造成影响环境及市容的情况发生。

8、施工期间各类机械作业,应按照规定、规程和标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检修,杜绝设备因失检、失灵而带病运行。

9、各种电气设备应配齐警示标志,以防设备因过载或泄漏时产生的燃烧、漏电、爆炸等现象造成现场人员伤亡。

10、对操作高噪声、振动设备的作业人员,应配备隔音耳塞,并对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以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健康。

11、加强材料堆放运输管理。易燃易爆品和有毒有害品的存放,应向有关部门申报,并按照批准的存放地点和保管方式,设专人负责管理。对该类材料的运输,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须经过严格检查,方可发车、装卸。

12、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废水须按照市政管理部门的指示进行排放,排放前应做好沉淀和分离等前期预处理工作。

13、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应控制在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内,严禁超标排放,并应保证施工场所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标准。

14、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须保持畅通,雨后应及时清除积水。同时应防止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材料、底泥及垃圾的散落,并做到随时清扫,保持整个施工现场的整洁。

15、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卫生清理,加强施工现场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做好灭鼠、灭蚊蝇等防疫工作。

十、服务要求:

1、组织人员对高车埗涌流域范围进行日常巡视,及时拦截清捞河面垃圾,保持河道整洁。

2、定期检查生态土壤净水系统的陆生植物生长状况以及人工土壤状况,对水循环系统的电气及自动化装置进行定期维护及检修,以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定期对挺水植物景观进行维护、修剪,保证水体景观整洁优美。

4、定期对河涌内的沉水植物、鱼类、浮游动物及微生物的生长状况进行监测。

5、在治理过程中收集并研究水生植物、动物、微生物的种群密度及种类与水质关系,随时调整水体生态平衡。

6、防汛期间,乙方必须服从当地水利三防部门对防汛工作的统一要求及安排,采取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中标总价范围内负责承担。如因乙方的原因影响防汛工作的,须承担相关责任,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进行治理作业期间应采取相应降噪音、减废气等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于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的影响。如因噪声、臭气等问题引发居民投诉的，乙方应负责向居民作出协调解释，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问题在十天内作出调整和完善。

8、在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泥须由乙方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清运及处理，污泥的收集、贮存、清理、运输、处理等过程中，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规、规范，否则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进行治理作业时，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文明施工，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如因作业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疏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在治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药剂，否则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如因生物修复（生物菌投放等措施）造成该河涌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负责清除污染及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二次污染的界定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并以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若为乙方的责任，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2、乙方投入项目服务的使用的产品及技术应不存在造假或侵权的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一支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设项目负责人1名且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环保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2、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因实际情况需更换人员的，须事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替换，其替换人员所具备的专业水平需与被替换人员同等或更优，否则甲方有权以乙方违约的名义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进行违约索赔。

（二）设备配置要求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负责配置必要的设备、药剂、器材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在1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相关的设施设备清退出施工场地，若逾期未能退场并清理物品，甲方有权进行清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药剂、器材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维护及管理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进度分为两部分：

1、第一部分为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及河涌生态修复系统配套设施建设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

期 2 个月，乙方在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

2、第二部分为水体维护服务期，自配套设施建设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

说明：

(1) 如乙方提前完成建设施工并验收合格的，即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

(2)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建设施工的，乙方须根据逾期时间，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3) 在建设施工期内甲方不进行服务考核。

十三、施工验收标准及流程：

(一) 施工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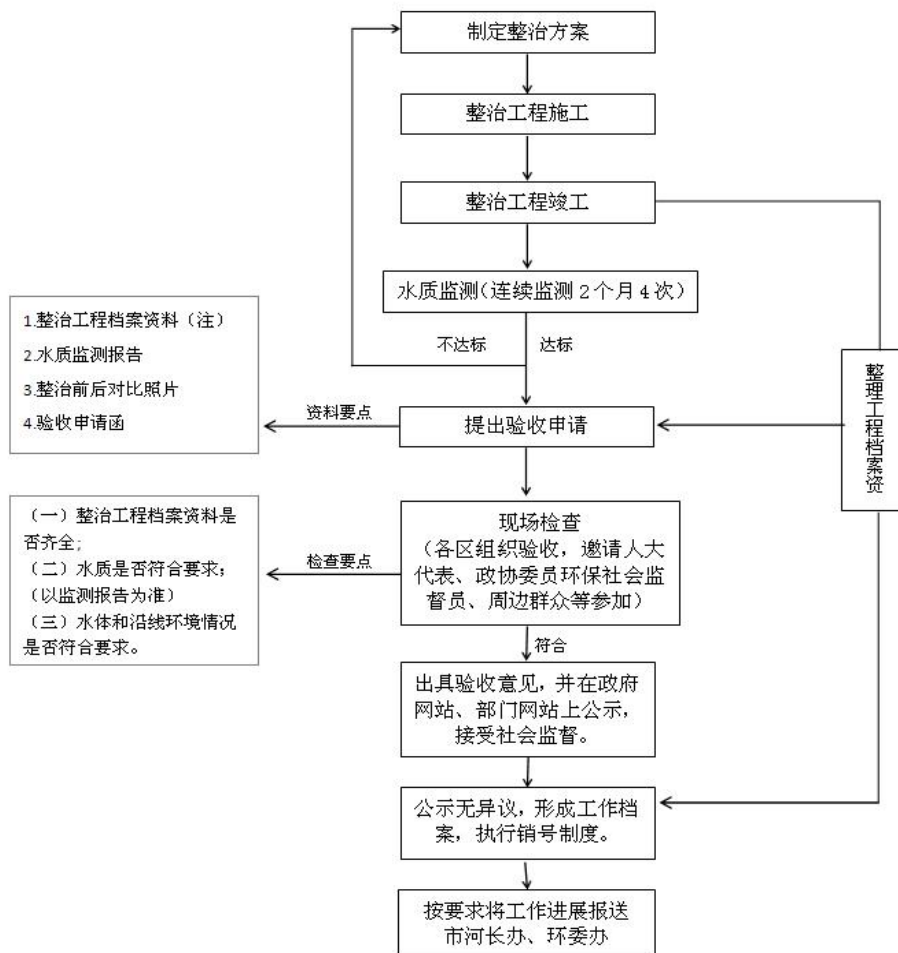
施工验收以水质指标达标作为验收标准，如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的，则须在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甲方再次提出验收申请，如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不支付相关的后续费用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水质达标具体标准如下表：

透明度	溶解氧	氨氮	氧化还原电位
>25cm	>2mg/L	<8mg/L	>50mv

(二) 施工验收流程

项目施工验收具体流程详见附图四。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调整相关的验收要求等原因，需要调整验收流程的，按新规定执行。

黑臭水体整治评估验收流程



附图四：项目验收流程图

说明：整治工程档案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套的整治工程项目清单，清单须列出主要工程内容、投资额、开（完）工时间；
- 2、工程的立项文件、完工验收文件，移交运行管理文件；
- 3、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对比照片；
- 4、河道保洁服务的委托协议或已开展保洁工作的相关证明文件；
- 5、维持整治后水质的相关措施、方案（如引水、活化水质的工作方案及资金落实情况说明）。

十四、服务考核标准：

验收合格则进入水体维护服务期，在服务期内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对高车埗涌的水质状况进行抽样检验，其检验结果作为服务考核和项目服务费结算的依据。服务考核的具体标准如下表：

溶解氧	氨氮
>2mg/L	<8mg/L

十五、保密要求：

乙方负有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所接触到的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资料泄露的，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项目合同前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本项目中标总价的 10% 计算（四舍五入至万元位），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权利，对此，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说明：乙方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缴交到以下账户：

户名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环境保护局
账号	80020000008076596
开户行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平信用社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于合同期满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由甲方本息一起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本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赔偿。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收到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还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服务合同，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完成服务任务或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十七、合同终止情形：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同时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 (1)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并被证实的；
- (2) 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条款要求配置人员的；
- (3) 在实施过程中因处理不当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 (4) 治理过程中使用有毒有害的药剂；
- (5) 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2、如因上级考核调整或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对甲方要求任何补偿。

十八、服务费结算：

1、生态土壤净水系统及河涌生态修复系统配套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30%；

2、水质指标达标并通过施工验收，在取得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价的 30%；

3、剩余的 40%作为水体维护服务费用，平均分 12 期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服务费用结算是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检验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水质指标（溶解氧、氨氮）达标的，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不达标则不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4、所有服务费由甲方支付部门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划入乙方名下的银行账户；

5、在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结算发票。

说明：甲方完成向付款部门办理相关的付款申请手续视同已履行付款责任。

十九、其他：

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以下协助：

(1) 协调施工场地、施工所需水源及电源接口，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协调村民以及其他单位的关系；

(3) 在项目治理期间，甲方应加强执法。

二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仲裁，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执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承担本项目实施、管理及相关的一切责任，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采用终止合同、拒付服务费的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理。

二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高车埗涌黑臭水体修复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营业期限范围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提交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半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其中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属于免税企业的提交由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其中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开标/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90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在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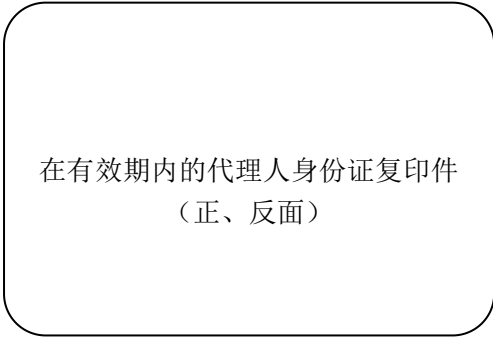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本授权委托书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且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供应商综合概况

3.1.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8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水体治理目标、技术路线及原则：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建设施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9	人员及设备配置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10	项目实施进度：按招标文件要求		
11	施工验收标准及流程：按招标文件要求		
12	服务考核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1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1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5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6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金额）	客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和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4 企业管理规范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认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 企业荣誉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企业创新能力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7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有资格/职称情况	工作及培训经验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					

注：须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服务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其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6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技术要求”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分析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项目治理技术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5 日常管理及维护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6 应急保障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 快速响应能力

（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报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水质治理费、水体生态修复、检测采样、管理维护费、物料费、水电包装费、电费、水费、人工费、场地租用费、配套工程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设备费、工具费、人员食宿费、租赁费、村民协调费、服务范围内所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和合理利润等。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仅作参考）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人日）	单价（元/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1							
2。。。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3							
4。。。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5							
6。。。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提供符合政策优惠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金额合计					

注：

-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2、节能产品（非强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除需要按上表格填写相关内容外还需提供相关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查询页面且显示“有效”的产品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影响该项的得分。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